

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4 年叶县交
通运输局和美乡村、五星党支部、产业发展
道路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4-109

发包人: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设计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设计人（全称）：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双方就下述工程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2024年叶县交通运输局和美乡村、五星党支部、产业发展道路项目，涉及廉村镇、仙台镇、田庄乡、任店镇、水寨乡、叶邑镇、洪庄杨乡、邓李乡、辛店镇、夏李乡、常村镇、龚店乡、马庄乡、九龙办事处、盐都街道办事处13个乡镇2个街道办事处共54条路。等级为四级公路（Ⅱ级），设计速度15Km/h，总里程70.101Km。

二、设计人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1420000元）

五、支付方式：设计人交付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文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10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852000元）；设计人交付施工图及预算编制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10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5%，即人民币（¥497000元）；（交）竣工验收后10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71000元）。设计人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项目负责人：王功浩

七、勘察设计周期：30日历天。

八、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功浩

经办人：刘亚飞

日期：2025.2.17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功浩

经办人：王功浩

日期：2025.2.17

